

公立和私立学校反残障歧视规定

2019 年 8 月发布#7146.04 – Simplified Chinese

I. [联邦和州反残障歧视法律](#)

根据联邦和州法律规定，有残疾的学生和入学申请者不会因残障受到歧视，并有权获得合理的调整。

本信息说明书仅适用于 K-12 学校。有关高等教育的反歧视问题，请访问 DRC 的高等教育[情况说明书](#)。

- [残障学生纪律准则说明](#)
- [具有严重健康状况的学生的权利说明](#)
- [残障学生的霸凌和骚扰问题](#)
- [学校的报复](#)

有两类法律保护您的孩子免受残障歧视：反歧视法和特殊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等特殊教育法为公立学校学生提供保护，并确保他们享有获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FAPE)的权利。有关《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和免费适当公立教育(FAPE)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特殊教育权力及义务手册》[第三章](#)。

歧视有多种形式，例如，排斥残障学生、给予他们不平等待遇、骚扰、报复，或未能提供合理的调整。禁止歧视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学校课程，包括学术和非学术课程。

以下是保护学生免受歧视的各种联邦法律及州法律：

1.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美国残疾人法案》禁止基于残障的歧视行为。《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适用于政府实体，包括公立学校。有关第二章的更多信息，[请查看此处](#)。

《美国残疾人法案》的第三章禁止企业或“公共场所”存在歧视行为，包括私立学校。《美国残疾人法案》不适用于宗教学校。有关第三章的更多信息，[请查看此处](#)。

2. 康复法案第 504 节（第 504 节）

第 504 节禁止接受联邦资助的任何学校存在基于残障的歧视行为。大多数公立学校因接受联邦资助需遵守第 504 节的规定。接受联邦政府的任何经济资助的私立学校也要遵循此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依据《美国残疾人法案》豁免的宗教学校。

3. 《安鲁民权法案》（安鲁法案）

安鲁法案是加利福尼亚州的一项法律，禁止包括私立学校在内的商业机构存在基于残障的歧视。安鲁法案是否适用于宗教学校，具体取决于该学校教授的宗教学说范畴或对有特定宗教信仰的学生的入学限制。

4.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第 11135 节（第 11135 节）

第 11135 节与第 504 节相似，但它禁止任何接受州政府资助的课程存在歧视行为。此条规定通常始终适用于公立学校。如果一所私立宗教学校从州政府处获得了任何资助，即使此学校不受安鲁法案的约束，也仍然需要遵循该法律的规定。

5.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第 220 节（第 220 节）

第 220 节与第 11135 节类似，禁止接受州政府资助的任何学校课程或活动中存在歧视。这条法律明确涵盖学校内接受国家财政援助的学生。

II. [合理的调整](#)

残障学生和残障申请人可以随时向此项法律涵盖的学校申请进行合理的调整。申请可以采取任何形式，但是最好使用书面申请。申请应包括有关您孩子残障详细信息，专业护理人员的来信，说明您孩子与残障相关的调整需求，以及对您认为适合您孩子的特定调整建议。本信息说明书末尾已列出申请和支持合理调整的信函样本。

接受联邦资助的学校必须安排一名负责第 504 节的协调员。调整申请可提交给这名协调员。504 协调员在接到申请后将在 30 天内安排您与您子女的老师开会，讨论可能的 504 计划。如果您子女就读的是不接受联邦资助的私立学校，但有其他法律规定支持您的诉求，您可向校长提出您的申请。

除非会给学校造成不恰当的负担或对学校课程带来根本性改变，否则学校必须提供合理的调整。不适当的负担指在考虑学校整体预算的前提下产生的重大困难或开支。

调整的目标在于为您的孩子提供平等机会，让他们在学校享受到与其他孩子相同的福利。您的孩子必须和其他孩子一样享有获得成功的机会，但并不一定必须有同样水平的表现。必须与孩子需求最匹配的整合环境下提供这样的机会。

III. 为您的孩子维权

如果您孩子所在的学校因为其残障问题而拒绝向其提供此类调整安排，或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视，您可以选择提起内部申诉、州或联邦行政投诉，或法律诉讼。

1. 内部申诉

依据第 504 节的规定，接受联邦资助的学校必须制定相关程序，支持认为自身权利受到侵犯的学生维权。此类程序必须包括正当程序标准，并且能够迅速解决投诉。如果您想要在对您的学校提起内部申诉，请联系学校的 504 节协调员了解更多信息。请注意，如果您的投诉针对歧视行为，必须在发生歧视之日或您第一次了解歧视行为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起投诉。学区总监可以延长这一六个月的投诉有效期限，前提是您书面申请延长。

2. 联邦行政投诉

民权办公室(OCR):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OCR)将调查接受联邦经济援助的学校存在的违规行为。向民权办公室提起的投诉必须在发生起诉的 180 天内提出，除非您已经在学校内完成了内部申诉流程。如果您已完成所在学校的内部申诉流程，您必须在学校做出决定后的 60 天内向民权办公室提起投诉。有关向民权办公室提起投诉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站：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或查阅《特殊教育权力及义务手册》第六章。

美国司法部(DOJ):

美国司法部(DOJ)将对违反《美国残疾人法案》的行为进行调查。《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针对公立学校）的相关投诉必须在发生歧视之日起的**180**天内提出。《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三章（针对私立学校）的相关投诉可在任意时间提出。但是，最好尽早提起投诉，因为时间越长，越难取证。有关向美国司法部提起投诉的更多信息，请查看此处：

https://www.ada.gov/filing_complaint.htm

3. 加利福尼亚州行政投诉

公平就业与住宅部(DFEH):

《加利福尼亚政府法》第**11135**节和《安鲁民权法安》由加利福尼亚州公平就业与住宅部(FEHA)执行。您可通过以下网址在线向 DFEH 提出行政投诉：

<https://www.dfeh.ca.gov/complaint-process/file-a-complaint/>

您必须在歧视行为出现后的一年内提出投诉。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CDE):

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CDE)调查针对公立学校违法行为的指控。出现以下情况时，教育部必须直接进行干预：**(1)**存在直接人身危险；**(2)**学生的“健康、安全或福利”受到威胁；**(3)**学校未能遵守正当程序法规；**(4)**学生未获得应得的 IEP 服务，或者**(5)**学校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投诉必须在发生涉嫌违法行为的一年内提出。有关向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提起投诉的信息，请查阅《特殊教育权力及义务手册》[第六章](#)，或访问以下网站：<https://www.cde.ca.gov/sp/se/qa/cmpltproc.asp>。

4. 诉讼

可通过私人诉讼对上述违法行为采取执行措施。 追诉时效限制提出诉讼的期限，如果您未在此时效范围内采取行动，您可能会败诉。此类诉讼的失效期限可能仅为歧视发生之日起的两年内。如果您想提出诉讼，则应尽快联系代理律师。

如果您要求的损害赔偿金少于 **10,000** 美元，也可选择向小额索赔法庭提出歧视诉讼。 诉讼时效限制仍然适用。如果您向小额索赔法院提起速速，则

无法聘请律师。更多详细信息，请查看此处：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20601.pdf>.

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受到侵害，并且希望提起人身伤害诉讼，则可能需要先提出侵权索赔。如果侵害您的人是政府雇员，则您要提出侵权索赔。您通常必须在受到侵害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出侵权索赔。更多详细信息，[请查看此处](#)。

如果您需要寻找加州残障权益会以外的律师来继续处理您的案子，以致电 1-866-442-2529 联系加州律师协会律师转介服务寻求帮助，或访问其网站：<http://www.calbar.ca.gov/Public/Need-Legal-Help/Lawyer-Referral-Service>。

合理调整请求函样本

[日期]

尊敬的[学校名称，或 504 协调员姓名（如了解）]:

本人致函请求针对我儿子/女儿[子女的姓名]的残障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我的孩子是[学校名称]的[一名学生/申请人]。由于他/她的残障状况，需要下述调整：
[列出调整]

鉴于我子女的残障情况，他们的[外科医生/精神医师/理疗师/社会工作者/职业理疗师/其他个人（请描述）]认为这些调整/修改是有必要的。请查阅所附来自[医生或专业人士的姓名]的函件。

联邦和州法院要求：K-12 学校应对残障学生和申请人做出合理的调整安排。请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回复该申请。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人，电话：
_____和/或电子邮箱。谢谢您！

此致，

[您的姓名]

[您的地址]

支持函样本

[日期]

尊敬的[学校名称，或 504 协调员姓名（如了解）]:

本人为[姓名]的[外科医生/精神医师/心理学医师/理疗师/社会工作者/职业理疗师]，本人熟悉其身体状况。其身有残疾，存在某些功能限制。这些限制包括[列出需要调整的功能限制]。

[申请的调整]对于[姓名]在[学校名称][申请/获得平等的服务和福利]是有必要的。[描述该等调整如何协助或支持该个人]。感谢您为[姓名]提供该合理调整。

此致，

[姓名和职位]